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办法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漏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四条 在公司公开披露年度报告前，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况下，公司不得向外部单位提前报送年度统计报表等资料。

对于外部单位提出的报送年度统计报表等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要求，公司应当拒绝报送。

第五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向外部单位报送年度统计报表等未公开资料或者其他保密信息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

第六条 公司应当将对外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示报送的外部单位及相关人员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的义务。

公司对外报送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公司应当向接收方提供内幕信息保密提示函（格式见附件一），并要求接收方签署保密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二），保密承诺函中应当列明接收、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的人员情况。

公司向外部信息使用人出具的内幕信息保密提示函、外部信息使用人签署的保密承诺函等材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统一保管，保管期限为10年。

第七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漏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八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九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在公司公开披露该信息后。

第十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31 日

附件一：

内幕信息保密提示函（格式）

_____（单位名称）并_____同志：

本公司此次报送给贵单位/阁下的_____（文件名称）及相关材料属于未公开披露的内幕信息，现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本公司特此向贵单位/阁下重点提示如下：

- 1、贵单位/阁下应当严格控制本公司报送的材料的使用范围和知情人范围。
- 2、贵单位/阁下以及接收、使用本公司报送的材料的所有相关人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本公司依法定程序公告相关信息前，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相关材料涉及的信息，也不得利用所知悉的本公司未公开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 3、贵单位/阁下及知悉本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在对外提交的或公开披露的文件中不得使用本公司的未公开信息，除非本公司同时公开披露或已经公开披露该信息。
- 4、贵单位/阁下及知悉本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本公司的未公开信息被泄露的，应当立即通知本公司。
- 5、贵单位/阁下及知悉本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如违规使用本公司报送的未公开信息，致使本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其所知悉的本公司未公开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本公司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6、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本公司需将贵单位/阁下以及知悉本公司相关信息的人员登记备案，以备调查之用。敬请贵单位/阁下给予积极配合和协助为盼！

特此函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二：

保密承诺函（格式）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现收到你公司报送的下列材料及保密提示函：

- 1、；
- 2、；
- 3、；

.....

本单位(或本人)在此确认，接收或使用你公司报送的材料的相关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件名称 及证件号码	与本单位 或本人的关系	任职单位 或部门	现任职务 或工作岗位	证券 账户号码

本单位(或本人)在此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

- 1、本单位(或本人)保证严格控制你公司报送的材料的使用范围和知情人范围。
- 2、本单位(或本人)以及接收、使用你公司报送的材料的相关人员将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在你公司依法定程序公告相关信息前，本单位(或本人)以及接收、使用你公司报送的材料的相关人员不泄露相关未公开信息，也不利用所知悉的未公开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
- 3、本单位(或本人)及知悉你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在对外提交的或公开披露的文件中不使用你公司报送的未公开信息，除非你公司同时公开披露或已经公开披露该信息。
- 4、本单位(或本人)及知悉你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你公司的未公开信息被泄露的，本单位(或本人)将立即通知你公司。
- 5、本单位(或本人)及知悉你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

签收人：（签字、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